

中原大學微型課程教學補助專案

107 年 8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
111 年 11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
一、專案目的：強調活化課程之發展，藉以因應高教及產業發展趨勢之需求、學生學習型態之改變，配合實務性議題或跨域問題進行課程改革，鏈結六大關鍵能力，積極以創新思維開發新課程與創造學術議題，引導學生發掘自我潛力與興趣，促進新學習型態之建立。

二、開設規範：

- (一) 依微型課程的開設規範，提供多元化之課程活動（如：實作競賽、PBL 課程、實務操作等），以確保課程開設品質。課程須鏈結自主學習、問題解決、跨領域、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、國際移動、社會參與等六大關鍵能力至少一項指標。
- (二) 以 1 學分為上限，可依實際需要調整上課時間，課程之學分數可依開足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比例換算。
- (三) 課程內容應包含課程目標、開設年級、學分數、授課教師條件、成績評量項目與方式等，學分抵認由各學系自行規範。

三、課程類型：須符合其中之一微型課程類型。

- (一) 基礎理論已在其他課程探討過之衍生性課程
- (二) 跨領域或產業議題課程
- (三) 前瞻性或非定論之雛型課程開發
- (四) 密集補救課程
- (五) 研討型式課程
- (六) 課程共構與協同教學之課程型態
- (七) 其他

四、補助對象：本校開設大學部「微型課程」之授課專任教師。申請補助專案之課程必須經各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認定，課程類別屬於「微型課程」，始得申請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每學期依 i-touch 公告日期實施，申請教師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(如附件 1)，連同「課程綱要」一併繳交至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。

六、補助經費：

- (一) 每案至多補助新台幣 15,000 元為原則。
- (二) 每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補助 1 案為原則。
- (三) 核給件數及金額依校內年度經費預算斟酌調整。補助經費項目包含：講員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及雜支。

七、審查標準：由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，再提請教務處處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常務小組進行複審。

八、補助義務：獲補助課程案件之教師，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供成效說明乙份（如附件 2）。